

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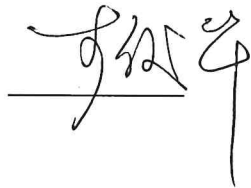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在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审核情况说明如下：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只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了融资类担保，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无以前发生延续到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俊华： 

2022年2月24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安广实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n Guangsh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2年2月24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永明：

2022年2月24日